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農字第1150006300號

附件：115年初審結果清冊

裝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-受理結果清冊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115年度禁伐補償受理件數共計1,917件，面積合計2,153.6424公頃；其中初審通過件數共計1,913件，初審不合格件數共計4件，業經本所初審完竣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申請案件總計：1,750筆土地/1,917件案件。

(二)准予受理案件：計1,746筆土地/1,913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
- 1、歐卡福段：4筆土地/4件案件。
- 2、麻拿道段：7筆土地/7件案件。
- 3、初來段：20筆土地/20件案件。
- 4、紅石段：97筆土地/105件案件。
- 5、廣原段：53筆土地/54件案件。
- 6、新廣原段：106筆土地/112件案件。
- 7、里高萬段：105筆土地/121件案件。
- 8、崁頂段：77筆土地/87件案件。
- 9、新崁頂段：160筆土地/165件案件。
- 10、利稻段：178筆土地/211件案件。

訂

線

1 1、霧鹿段：282筆土地/320件案件。

1 2、加拿段：309筆土地/343件案件。

1 3、海端段：348筆土地/364件案件。

(三)申請駁回案件：計4筆土地/4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
1、加拿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
2、廣原段：2筆土地/2件案件。

3、新崁頂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
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露20日內（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。

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農業課。

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
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